

2020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和参与全区人民调解工作。

（五）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六）做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

（八）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九）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综合性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研究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

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十）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区政府对外签订的经济、民事和行政合同。

（十一）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的相关职责。承担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和问题等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资格管理、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十三）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出版，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十四）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

（十五）负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

（十六）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内设机构七个，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室、基层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社区矫正室、政治处、依法行政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民调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4.3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86	本年支出合计		29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41

	30			
总计	31	346.86	总计	34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46.86	34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74	32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1.74	32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06	12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7.68	16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4	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8.44	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99.45	299.4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33	274.33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74.33	274.33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06	128.06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0.27	130.2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4	18.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	1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4.33	274.3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4	18.4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8	6.6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86	本年支出合计	85	299.45	299.4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47.41	47.4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31	0.00		89			
总计	32	346.86	总计	90	346.86	346.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9.45	299.4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33	274.33	0.00
20406	司法			274.33	274.33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06	128.06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	16.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0.27	130.2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4	18.4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	18.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7	17.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7	1.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	6.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1	310	资本性支出	13.04
30101	基本工资	52.63	30201	办公费	57.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29.98	30202	印刷费	20.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4
30103	奖金	14.85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7.09	30205	水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17.37	30206	电费	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4	30207	邮电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8	30208	取暖费	3.68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1.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5.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3.63	30217	公务招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71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149.49	公用经费合计				14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 346.86 万元、支出 299.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59 万元、141 万元，下降 21.25%、32.01%。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46.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8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9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4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6.86 万元、支出 299.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3.59 万元、141 万元，下降 21.25%、32.01%。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4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减少 141 万元，下降 32.0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费用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4.33 万元，占 91.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 万元，占 6.16%；卫生健康支出 2.23 万元，占 1.49%，外交支出 0 万元。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2%。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增多。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69万元,支出决算为1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9.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63万元、津贴补贴29.98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7.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3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3.63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6.68万元、奖励金14.85万元、住房公积金12.52万元、采暖补贴0万元、物业服务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14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7.08万元、印刷费20.96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3.68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5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5.82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71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0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0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开支内容包括：

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支出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开支。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纳入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共 89 万元，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责任、保障措施、强化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夯实基础、突出重点，在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重点领域里纳入财政重

点评价范围，建立并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计划、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在支出的项目目标中选取重点项目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及整改建议等意见反馈给相关科室，要求各业务科室针对所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无，其中无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